

王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6-07-12

浏览：240 次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苏13刑终63号

原公诉机关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农民。2015年11月6日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被取保候审，2016年1月21日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逮捕，现羁押看守所。

辩护人孙树成，江苏怀容律师事务所律师。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5）宿城生刑初字第0015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王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5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康俯上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孙树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2015年10月13日上午7时许被告人王某到沭阳县沭城镇夹滩村窑厂北侧沂河滩空旷麦田内，以播撒带毒食物，播放鸟鸣音乐的方法捕捉野生鸟68只。2015年10月13日10时许，公安机关到现场依法扣押电唱机、电瓶、音响各一个及68只死鸟。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王某捕获的野

¹

生鸟中有 1 只为阿穆尔隼，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另 67 只为云雀，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动物。经宿迁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阿穆尔隼和云雀食囊中均检出呋喃丹。

2015 年 10 月 14 日，被告人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法院审理阶段，被告人王某向沭阳县农业委员会交纳生态修复资金 5000 元，用于救助野生动物。

原判决认定的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发破案及归案情况说明，证明本案案发及被告人王某投案情况。
2. 现场勘验笔录、照片、情况说明，证明案发现场位于沭阳县沭城镇夹滩村窑厂北侧沂河滩麦田；麦田内发现 67 只灰色死鸟和 1 只黑色死鸟；现场女子李某（被告人王某之妻）的电瓶车车篓内有音箱、电唱机、电瓶等物品。
3. 扣押决定书及照片，证明侦查人员从李某处扣押电唱机、电瓶、音响各一个，扣押灰色死鸟 67 只、黑色死鸟 1 只。
4.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物证鉴定书证明：送检的 68 只鸟中，67 只灰色鸟为云雀，1 只黑色鸟为阿穆尔隼，阿穆尔隼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 提取笔录及照片、同步录音录像，证明提取被猎捕部分小鸟食囊情况。
6. 宿迁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报告及情况说明，证明送检的 3 只小鸟食囊完整，从中均检出呋喃丹。
7. 证人李某证言证明笔录，证明被告人王某在麦地里捕鸟，警察到场之前，王某将电唱机等放到李某电瓶车车篓后逃离现场。
8. 被告人王某供述，证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7 时许，其带电唱机和口袋到老家北侧沂河滩麦地里毒鸟，把事先拌好农药的大米撒在麦地

里，用电唱机播放小鸟叫声引诱小鸟来吃食，后电唱机周围有小鸟被药倒在地上。麦田内只有其一人捕鸟。约 10 时许，发现有人来，其担心是公安人员，遂将电唱机等物品放到家属李某电瓶车车筐后逃离现场，未来得及拾鸟。经家人劝说于次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9. 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王某对毒鸟现场进行指认情况。

10. 收取生态修复资金的回函、票据，证明被告人王某向有关部门交纳了 5000 元生态修复资金。

11. 户籍信息等能够证明相关涉案人员身份情况。

原审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采用投毒方式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王某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其向主管单位交纳生态修复资金用于救助其它野生动物，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以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王某上诉称，认定其犯罪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撤销原审判决，具体理由为：1. 上诉人不知道案发地点有珍贵动物出现，因此没有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2. 公安机关对死亡小鸟扣押、保存，食囊提取和移送检验的程序不符合规范，检验报告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明阿穆尔隼系上诉人毒杀的证据不充分。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员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亦无不当，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2015年10月13日上午7时许王某为捕鸟，到沭阳县沭城镇夹滩村窑厂北侧沂河滩空旷麦田内，播撒拌有农药（呋喃丹）的米粒，并播放鸟鸣音乐引诱鸟雀前来觅食，共毒杀67只云雀和1只阿穆尔隼的事实清楚，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各证据均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上诉人王某提出，其不知道播撒毒饵的地点会有珍贵鸟类出现，其没有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经查，宿迁地区气候四季分明，林网密集，河湖沟汊众多，野生鸟类分布达二百多种，其中包括数十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王某播撒毒饵的地点位于沂河空旷河滩，远离村庄，不论是留鸟还是候鸟均有可能从此经过或者停留觅食；王某用作诱饵的大米也是多数鸟类的食物，因此王某对其毒杀的鸟的种类根本无法准确预测和筛选；而且根据王某的供述，其捕鸟的目的是自己食用或者出售给他人食用，对鸟的种类并无特别要求，本院认为其主观故意具有概括性，不论何种鸟被毒杀均不违反其主观故意。

王某及其辩护人还提出，公安机关对鸟的食囊的提取、保存不规范，毒物检验报告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明上诉人王某猎杀阿穆尔隼的证据不足。经查，案发后的第二天两名侦查员安排人员对两只云雀和一只阿穆尔隼的食囊进行了提取，提取过程有见证人在场见证，并形成了提取笔录和照片，程序合法。三只食囊虽然保存在同一物证袋中，但相关照片和宿迁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情况说明中关于物证外观检查的内容能够反映，三只食囊均是完整的，而且密封物证袋中无流动液体，因此检材没有被污染，具备检验条件，检验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该检验报告证实三只死鸟食囊中的食物残渣均含有农药呋喃丹成分，该结

论也与上诉人王某供述、证人李某的证言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照片等证据相印证，足以证实阿穆尔隼与云雀均系王某毒杀。王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毒物检验报告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认定阿穆尔隼系王某毒杀证据不足的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投毒方式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应当按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谈 强

代理审判员 周丽丽

代理审判员 徐 宁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赵桐艺

第 1 页 / 共 6 页

公 告